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总工会

关于开展 2021 年《职业病防治法》
宣传周活动 向建党百年献礼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总工会，长白山管委会卫生健康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总工会，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总工会，省职业病防治院，省职业卫生监督所，有关中省属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全国总工会等5部门关于开展2021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2021年4月25日至5月1日）活动部署，做好向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礼工作，现就我省抓好第十九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实施，以宣传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为主线，聚焦“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健康100年”主题，广泛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树立职业健康理念，推动落实用人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和劳动者的责任，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职业健康的浓厚氛围，以优异成绩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二、活动主题

共创健康中国，共享职业健康

三、活动内容

宣传周期间，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省总工会等部门和有关单位将在长春市联合举办线下《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及相关宣传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采取线

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周活动。

（一）围绕建党百年主题着重开展宣传活动。各地区要将宣传周活动与庆祝建党百年活动结合起来，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通过专题讲座、故事分享、视频演示、图文展览等方式，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对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的关心和关怀，特别要宣传好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展示职业健康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切实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省里结合启动仪式，举办中国共产党 100 周年职业健康工作历史沿革图片展，回顾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所走过的百年奋斗历程。

（二）面向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活动。各地区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职业健康知识“五进”（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机构）活动，引导公众了解职业危害，树立职业健康意识，提升职业健康素养水平。面向企业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一线劳动者，通过专家指导服务、职业健康培训等形式，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活动；面向大中院校特别是职业技术学院师生，通过职业健康公开课、科普宣传等形式，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学校活动；面向外出务工人员，通过健康义诊、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乡村活动；面向社区居民，通过咨询解答、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开

展职业健康知识进社区活动；面向职业健康技术服务人员，通过主题宣讲、技能竞赛等形式，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机构活动。

（三）结合实际工作统筹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省里将结合启动仪式和“五进”活动，开展系列送知识、送教育、送服务活动；围绕不同职业健康重点内容，组织有关职业健康专家开展系列专题视频讲座；结合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针对职业健康监管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人员、企业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普通劳动者等不同人群，开展系列职业病防治知识竞赛；结合健康企业建设，筛选部分职业健康工作亮点突出的企业，开展系列职业健康企业展播。相关内容将陆续在吉林电视台“健康吉林”栏目、省卫生健康委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播放。各地、各单位可结合“第二届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活动”等实际，调动更多力量参与进来，结合工作实际举办更多丰富多彩的活动，以达到更好的宣传效果。

（四）积极利用各种媒体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各地区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各类媒体平台，组织职业病防治知识传播和宣传，通过图解、动漫、短视频、公益短信、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大网络宣传力度。同时，要组织制作各种标语条幅、宣传展板、图画、视频等，在医院、学校、车站、商业区、交通枢纽、办公大厅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张贴、展示和传播，扩大宣传范围。广泛宣传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劳

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以及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伤保险、医疗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生活救助法规政策等内容，努力让职业健康知识和技能成为劳动者必备的健康素养，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职业人群职业健康奠定坚实基础。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活动方案，保障所需经费，确保宣传活动顺利开展。省属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组织全体员工积极参与知识竞赛、参加教育培训和视频讲座、争做“职业健康达人”等活动，把宣传周活动作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加强职业健康管理，保护劳动者健康的重要内容，大力开展具有本行业、本单位特色的宣传活动。

（二）广泛发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充分调动所属单位、广大企业和劳动者参与的积极性。要充分发挥职业病防治联防联控机制作用，推动有关单位认真落实相关责任。要广泛发动各类媒体，充分发挥其作用，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有效举措。从事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各类技术服务机构要充分利用人才和技术优势，积极为宣传周活动提供支持。开展线下活动时，要结合当地疫情形势落实好各项防范措施。

（三）做好总结，及时报送信息。各地区和在吉中省属企

业要认真做好宣传周活动期间典型经验和特色项目的总结，及时报送有关视频、图片和文字资料，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将加强对各地活动开展活动情况的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各地区请于2021年5月7日前将活动总结及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3、4）报送省有关主管部门，在吉中省属企业相关工作情况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相关宣传片、竞赛试卷请自行到 zyjk88906331@163.com 邮箱“文件中心”栏目中下载，密码1234abcd。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朱德春

电话：0431-88906331

省民政厅联系人：王忠秋

电话：0431-8915215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人：佟冰

电话：0431-88690650

省医保局联系人：李泓君

电话：0431-80575920

省总工会联系人：张林

电话：0431-85375455

附件：1. 2021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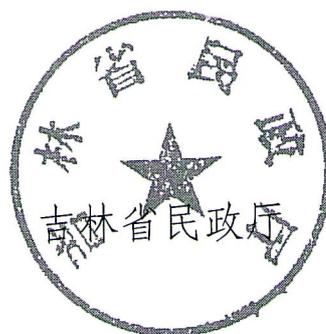
2. 2021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海报

3. 2021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4. 2021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职业健康知识竞赛情况统计表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人民政府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4月1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推荐宣传用语

1. 改善工作环境，保护职工健康
2. 建设健康企业，助力健康中国
3. 共建健康企业，共享职业健康
4. 践行职业健康，争做健康达人
5. 健康中国，职业健康在行动
6. 岗前岗中离岗时，做好体检保健康
7. 启航新征程，构建职业健康发展新格局
8. 企业以劳动者为本，劳动者以健康为先
9. 健康工作，从我做起
10.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切实保障劳动者健康
11. 要工作，更要健康
12. 健康中国，健康工作
13. 体面劳动，健康优先
15. 做好职业健康，助力全面小康
16. 生活要幸福，职业要健康
18. 关爱职业病患者，推进健康扶贫
19. 健康中国，健康企业，健康你我他
20. 全员参加工伤保险，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

附件2

2021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海报



附件 3

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表地区名称：

项目 地区	出动宣 传人数	宣传受 众人数	宣传咨 询活动 次数	主题宣 讲活动 次数	警示教 育活动 次数	参与媒 体数	媒体报 道数	制作宣 传视 频数	印发宣 传 材料数
市、州									
县、区									
合 计									

填表人：

电话：

附件 4

职业健康知识竞赛情况统计表

填表市（州）名称：

项目 地区	参赛监 管人员 数	监管人 员知识 知晓率	参赛监 督协 管员 数	监督协 管员知 晓率	参赛机 构专业 人员数	专业人 员知识 知晓率	参赛企 业负 责人、 管 理人 员数	企业负 责人、 管理 人员 知识 知晓率	参赛 劳 动者 人 数	劳动者 知识 知 晓率
市、州										
县、区										
合计										

填表人：

电话：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印发

校对：朱德春